公司代码:688602　　公司简称:康鹏科技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6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4,278,750.00元(含税),占本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42%。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康鹏科技	688602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雨博	张丽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2891弄200号1幢	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2891弄200号1幢
电话	021-63638712	021-63638712
电子信箱	ir@chemanpoc.com.cn	ir@chemanpoc.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深耕于精细化工领域的技术驱动型企业,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新材料产品及CDMO产品,其中新材料产品主要覆盖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有机硅材料等领域,CDMO产品主要覆盖医药和农药领域。

公司业务分类及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用途	超终应用领域
新材料	显示材料	含氟液晶单体	作为高端产品中的重要功能性液晶单体	液晶显示屏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	LiPS2	作为锂电池电解液的重要原料得益或添加剂	锂离子电池
		硼类助催化剂	PCB钻化及其他聚合物	光伏膜胶料、轮胎橡胶
		钛材料	聚酰亚胺单体	电子封装
	有机硅材料	有机硅压敏胶	作为印刷线路板的保护用胶	印刷线路板制造
CDMO	医药	创新药的原料药或中间体的定制开发	医药重要原料	医疗健康
	农药	新型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等创新型的原料药或中间体的定制开发	农药重要原料	植保领域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涉及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为计划采购。生产部门和仓储部门依据经营计划及最低库存表等提交经审批的原物料申购单,采购部门再根据申购单制定采购计划,包括根据《采购管理程序》《合格供应商名录》等选择供应商进行评估,确定供应商后制定采购订单并签署合同。原材料到货后,由仓库收货人员、质量控制部门进行验收、检验和入库。

公司采购分为总部采购和工厂采购。大宗原材料和集中采购的专用原材料以及总部研发原材料由总部采购,其余原材料由工厂采购。

根据公司的采购管理程序规定,公司对主要供应商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部门对潜在供应商根据基本情况、行业地位、研发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进行初步筛选后,向意向供应商索取样品进行分析试用,样品经质量控制部检验,试用合格后,由采购部门填写供应商评定表,经相关审批程序后,确定为合格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管理。对于原材料供应商,每年末对所有《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进行年度考核;对于其他供应商,则根据业务需要制定考核标准。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年度预计需求量以及销售部提供的销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由上海万溯、衢州康鹏、兰州康鹏三个子公司根据各自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不同特点分别承担产品的全部或部分阶段的生产任务,各工厂的生产部门根据产品及生产线情况安排具体生产计划。公司会根据生产工艺对少数工艺流程相对简单、技术关键点容易控制、非核心技术的产品或少数较为简单的生产环节以外协模式进行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业务由商务发展部和销售部负责,商务发展部负责市场拓展、客户维护等,销售部负责订单管理、与生产部门对接生产计划、订单发货等。公司会将产品样品送至客户处进行验证,并通过后续小批量采购验证、供应商审计并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后,客户根据其实际需求以订单方式进行采购,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并按时交付产品。对于限定定制化产品,公司与客户针对所需产品的性能特点、生产工艺等进行初步沟通并签署《技术保密协议》

后,公司针对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开展研发工作。公司研发小试样品后送至客户处进行验证,验证合格后进入客户的供应商采购流程。

公司销售为直销模式。公司客户可分为生产型企业和贸易型企业。贸易型客户的经销模式与传统经销模式的存在区别,贸易型客户主要代终端客户向公司进行采购。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精细化工行业。我国精细化工业起步于上世纪50年代,初步发展于上世纪80年代,90年代以后进入快速发展期。21世纪以来,国内精细化工业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渐现了一大批规模企业,竞争能力大幅度提高,成为全球精细化工产业最具活力、发展最快的市场。

精细化工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链关联度大,既是当今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也是国际竞争的重要支柱性产业,从产业链结构来看,其上游包括石油、矿石等生产原料,下游则包括农业、纺织业、建筑业、造纸工业、食品工业、日用化学品生产、电子设备等诸多行业。

精细化工行业技术密集程度高、市场需求多元化。同一种中间体产品经不同的工艺流程可延伸出几种甚至几十种不同用途的衍生品,生产工艺复杂多变,产品均需要经过实验室开发、小试、中试再到规模化生产,并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及时更新或改进,对生产工艺的经验积累及创新能力有一定要求。同时,精细化工质量控制体系严格,下游客户粘性高。精细化工产品一般用于工业生产过程的特定领域或实现下游产品的特定功能,因此用户对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要求较高,对供应商甄选过程和标准较为严苛,一旦进入供应商名录将不会轻易更换。

综上所述,精细化学品生产过程中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产品研发至实际量产的周期较长,产品的工艺技术、研发生产、质量控制等多个环节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从事精细化工行业的研发、生产、不仅需要具备专业的生产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知识和研发经验,还需要立足市场,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才能在激烈的行业竞争开阔一席之地。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新材料及医药农药CDMO业务。

在新材料领域,显示材料方面,公司与日本JNC、德国Merck等国际混晶巨头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含氟单品产品,产品出货量位居行业前列。近年来公司的液晶材料国产化率逐步提升,液晶材料收入中境内收入占比已从2022年的49%上升至2023年的62%。公司在推进与八亿时空、江苏和成等著名混晶生产企业的良好的合作,供应含氟单品及中间体,成为该细分产品领域的重要市场参与者。

在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方面,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始量产LiFSI的企业,专注于固态LiFSI的生产。报告期内,受下游多家电解液厂商纷纷布局自建产能影响,行业竞争日渐激烈,降低销售价格成为提升下游渗透率,扩大市场占有率的行业趋势。公司积极开发新工艺,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及降低生产成本,有效提高了现有竞争能力。同时根据市场需求积极进行未来布局,在释投项目中对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产品进行设计规划,通过应用新工艺并扩大产能抢占市场份额并实现规模效应。

在功能性材料方面,公司的PI材料专注于电子封装等高端应用领域,各项指标控制均得到客户认同,公司的硼类助催化剂产品在POE催化方向,作为国内较早的产品生产商,已经配套最终用户的催化剂体系开发了多种配套化合物,同时也对客户应用场景进行了优化开发,形成了系列产品;在其他聚合物方向上,产品的最终产品已经实现了量产,并进入了最终的测试阶段,预计2025年会进入量产阶段。

在有机硅材料方面,公司有机硅压敏胶率先突破国外垄断,产品指标与国际龙头陶氏化学相当,并且逐步实现了进口替代,是该细分产品领域的重要市场参与者。报告期内,公司有机硅材料的主要生产基地由衢州康鹏搬迁至兰州康鹏,市场份额因此受到影响。目前产品已经实现正常生产和销售,市场份额也在逐步恢复中。

在CDMO领域,医药方面,公司基于自身的技术优势,通常在原料药研发初期便与医药原研企业开展合作,大多数为一对一定制化研发产品,处于研发阶段或上市后专利保护期,故大多数产品为单一客户。目前,公司已与全球知名医药企业默沙东、礼来、拜耳医药等建立了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共接受了十余次欧美等地的境外客户GMP现场审计,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有已进入临床三期的新药中间体及原料药产品三个,成为未来发展的营钱产品保障。

在农药方面,公司长期与新农药原研公司合作,定制开发高品质原药及中间体。目前,主要合作方为日本曹达、德国拜耳农化等,在现有杀虫剂、除草剂的基础上还有新型杀菌剂及除螨剂中间体的开发。

目前,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专业技术知识和研发经验,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在新材料和CDMO领域的细分产品都具有定制化优势及产品质量优势。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重视产品的技术升级与更新迭代,对报告期内已形成销售的生产项目仍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以改善产品质量并降低生产成本。

除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持续研发投入外,公司在合理研判未来产品与市场趋势的基础上,顺应技术发展趋势,拓展相关服务。在新材料领域锂电方面,针对锂电池高能量密度以及宽工作温度的发展需求,公司在募投项目中进行设计规划,利用全新的选代技术,用更低成本、更高效率生产质量更好的产品。在功能性材料方面,利用现有技术优势重点对八个细分产品开发,从每年单吨级的销售逐渐往十吨量级发展。在CDMO领域,公司看重含氟药物发展趋势,对现有客户及新客户进行持续开发,继续深耕医药农药CDMO领域。

未来,公司以国际化的管理模式和经验理念,依托多年技术积累和研发团队,提升现有核心产品工艺水平,并继续围绕核心技术探索产业链的延伸,进一步提升研究技术水平;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产品产能,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优化品种结构,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继续保持服务国内外优质客户的能力,紧跟行业发展形势,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在新材料和CDMO领域双线并重发展。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3,296,980,298.57	2,538,094,391.21	29.86	2,389,378,72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70,328,206.35	1,833,390,018.61	51.10	1,619,633,816.46
营业收入	979,591,613.03	1,238,198,143.07	-20.89	1,004,629,17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699,148.17	180,563,303.87	-37.58	134,066,82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256,581.02	167,072,661.86	-51.96	161,378,83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49,738.16	158,787,746.65	34.05	101,357,434.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4	10.39	减少5.34个百分点	9.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43	-41.86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43	-41.86	0.3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87	7.01	增加1.86个百分点	7.46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18,947,761.31	306,482,372.26	269,423,841.86	184,737,63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18,648.39	51,624,184.85	37,749,169.84	1,807,14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663,962.52	51,097,228.48	11,633,106.17	-3,138,70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68,800.94	93,336,737.96	23,498,081.00	164,683,720.1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4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56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的股份的限售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80,006,984	34.66	180,006,984	180,006,984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琴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8,889,536	11.34	58,889,536	58,889,536	无	-	其他
北京云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云图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451,448	8.75	45,451,448	45,451,448	无	-	其他
湖南中启科盈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0,000	2.89	15,000,000	15,000,000	无	-	其他
嘉兴云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427,584	2.78	14,427,584	14,427,584	无	-	其他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翼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84,973	1.94	10,084,973	10,084,973	无	-	其他
前海投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9,189,543	1.77	9,189,543	9,189,543	无	-	其他
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行-中信建投投资家康鹏科技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82,909	8,082,909	1.56	8,082,909	8,082,909	无	-	其他
嘉兴柳沃云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627,321	1.47	7,627,321	7,627,321	无	-	其他
湖北凯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凯赛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500,000	1.44	7,500,000	7,500,000	无	-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雲投资、琴歌投资及翼幸投资均为杨建华家族实际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上海多元汇及前海云图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959.16万元,同比减少20.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69.91万元,同比减少37.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025.56万元,同比减少51.96%。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进行全面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遵循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为11,771,749.53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及转回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1,838,057.29	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损失	-9,933,692.24	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11,771,749.53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2024年第一季度末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1,838,057.29元,主要系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的会计政策,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本期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9,933,692.24元,主要为2024年第一季度显示材料库存耗用率降低,新能源电池材料、医药化学品中个别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对相关产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1,771,749.53元,导致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减少11,771,749.53元,并相应减少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上述数据系公司财务部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四、其他说明

本次报告期末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止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1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产品风险评级为“中低或较低风险”及以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商业银行定期类收益浮动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授权期限自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种类

为控制投资风险,投资产品仅限于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产品风险评级为“中低或较低风险”及以下产品,本金风险程度较低,收益较为可控,且不得直接用于基金或信托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商业银行定期类收益浮动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

(三)投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五)决议有效期及实施方式

授权期限自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销售方、受托方应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在不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总体风险可控。虽然上述投资范围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等投资产品收益受到市场波动、货币政策及金融市场情况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充分考虑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做好核对账户余额等工作,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同时通过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全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699,148.17元,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92,357,788.89元。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19,375,000股,以总股本为基准,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278,7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金额占2023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4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康鹏科技”)董事会将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5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7号)(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3,875,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9,557,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0,659,607.10元。截至2023年7月17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管理。2023年7月17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300834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28,141,364.77元,明细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810,659,607.10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余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86,216,618.22
其中: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资金	26,588,243.02
补充流动资金	59,628,375.2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698,375.8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金额	728,141,364.7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严格履行审批和使用程序。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项使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上海黄浦支行(以下其同简称为“开户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310066713013007125269	151,639,441.29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310066713013007125020	50,272,800.71	活期存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00000007913	126,229,122.77	活期存款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金额		328,141,364.7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310899999003002113360	200,000,000.00	一年期大额存单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00000008490	20,000,000.00	一年期定期存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00000008491	30,000,000.00	一年期定期存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00000008492	30,000,000.00	一年期定期存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00000008493	30,000,000.00	一年期定期存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00000008494	30,000,000.00	一年期定期存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00000008495	30,000,000.00	一年期定期存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00000008496	30,000,000.00	一年期定期存款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末金额		400,000,000.00	
合计		728,141,364.7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参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除此之外,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26,588,243.02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27,928,867.90元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54,517,110.92元,本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301599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本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已经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分别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的一年期大额存单人民币20,000.00万元和存放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一年期定期存款人民币20,000.00万元之外,本公司其他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0,659,607.10元,低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的金额。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目前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于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承诺投资项目总金额由人民币1,000,000,000.00元调整至人民币810,659,607.10元(见附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于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